

关于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使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业绩比较基准更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《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的约定，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调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，并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及《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招募说明书》）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

原业绩比较基准：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*45%+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*45%+银行活期存款利率（税后）*10%

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：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*90%+银行活期存款利率（税后）*10%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

根据上述方案，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进行了必要的修订。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修订内容如下：

对基金合同“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”章节进行修订，原表述为：

“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*45%+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*45%+银行活期存款利率（税后）*10%

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，该指数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交易活跃、代表性强的 A 股作为成份股，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、代表性强且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。

中证 5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，由全部 A 股中剔除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总市值排名前 300 名的股票后，总市值排名靠前且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股票组成，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。

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，设定本基金的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

*45%+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*45%+银行活期存款利率（税后）*10%，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。”

调整为：

“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*90%+银行活期存款利率（税后）*10%

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、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，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，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。

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，设定本基金的基准为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*90%+银行活期存款利率（税后）*10%，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。”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。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将按规定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pyamc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公告。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，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。

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www.pyamc.com）或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968-668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28 日